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由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普华天骥”）发起设立的嘉兴普华砺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93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00%。目前，本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预计在完成募集资金后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出资人之一杨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系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斌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WRG82R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A座432室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营业期限：2016-01-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登记备案情况：普华天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649。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关联关系：普华天骥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普华天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影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0687426X

营业期限：2013-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策中心1号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胡俊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关联关系：浙江影视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影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杨斌先生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系公司关联人，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杨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兴普华砺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认缴规模：10,31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KBBYG9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3室-3

营业期限：2026-07-24 至 无固定期限

存续期：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9年，自交割日起算。自交割日起的前5年为本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的期间为退出期。如基金存续期需延长，须经2/3以上（含本数）合伙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备案编码：以后续备案为准

备案时间：以后续备案为准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1. 本次投资出资前：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2	沈奕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90
合计				3,000

2. 本次投资出资后：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
2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93
3	杨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4	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54
合计				10,310

（三）出资要求

在本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所载明的出资日和其他要求，向本基金缴付其出资额。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有明确约定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本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涉及关联人回避表决除外）。

（五）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否

（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领域。

（八）费用收取

本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人按项目投资成本一次性收取不超过投资成本3%的管理费。

（九）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十）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本基金项目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应先根据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额等于其为本基金实际缴付的项目投资成本；如有余额，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5%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际承担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低或者豁免业绩报酬/决定对该部分收益分成的再次分配。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亏损，由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所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一）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基金当中的权益，须经普通合伙人的同意。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让其指定的受让方优先受让。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以期获取财务回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等共同投资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合伙企业投资计划未能顺利实施、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五、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杨斌先生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嘉兴普华砺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